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51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550000A 111025184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251840 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 1110251840 ATTACH3. odt)

主旨:為利112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就讀公立國中前置準備作業,請各國小確依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 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第六點規定:各國民小學應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 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在之基準日,自校務系統輸出列印編製 入學國民中學名冊。
- 三、國小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屬國中若為自由學區者,請以書面 通知學生家長審慎選填就讀國中意願,並將調查結果登錄 至學籍系統,並於3月31日前將畢業生名冊送至學區國中, 俾利非額滿國中於4月26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。
- 四、另額滿國中將於5月1日公告申請入學之新生排序名單,爰 請國小代為轉發由額滿國中製發之通知單,通知家長備齊 相關證明文件,並由國小端核對應備文件後,於4月10日前 併同入學名冊函送額滿學校審核。





- 五、有關額滿學校審核作業所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若與111年12月31日戶政系統轉出之戶籍資料不符時,一律 以111年12月31日戶政系統為主。
- 六、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若欲就讀公立國中者,比照前述程序 辦理。
- 七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」可至本府教育處全 球資訊服務網(http://www.hlc.edu.tw/)/公務資源/重要 連結/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/相關法規項下查詢。
- 八、檢附「花蓮縣112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說明」,請 各國小轉發畢業生家長;另附「花蓮縣112學年度國小應屆 畢業生升學國民中學意願調查表(範例)」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2/12/14



